

317.76 余万元。

【信访工作】 健全信访工作网络，建立信访联络员制度，设立信访联络员 3 名，定期开展院长大接访活动。

【党风廉政建设】 始终坚持从严治院，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方针，围绕中心工作，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全部收费均纳入县财政预算内管理。院党组与单位中层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强化部门负责人对自己职责范围的工作监督力度。多次组织召开警示案例教育，使全院干警从根本上做到要当参与者，不当旁观者；使本院各项规章制度转化为干警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注重防微杜渐，加强“咬耳朵、扯袖子”，做到“勿以恶小而为之”。

【自身建设】 1. 结合审判实际，多次召开调研研讨会、疑难案件研讨会、组织法律文书评比、庭审观摩、外挂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工作。2. 认真做好人大常委会、政协等工作部门所批转的每一个案件、议案、提案以及意见、建议，都

责成有关人员及时落实和办理。3. 利用微博、媒体、手机报和简报等多种形式对我院巡回法庭开展情况进行宣传。4. 全体干警进行健康检查，组织部分干警到对口援建法院佛山禅城区法院参观考察等。5. 为审判一线人员配备书柜、饮水机。6. 拟新建新龙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 2019 年初开工建设。

【司法体制改革】 一是以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二是深化司法人员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法官与司法人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健全法官依法履职保障体系。

【群众工作】 在工作中，始终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及时了解群众所需、所盼、所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千方百计帮助解决。干警自行出资购买价值 3 万余元的物品，开展结对认亲工作。派出 4 名干警驻点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

(审阅：曾剑波/撰稿：汪长兵)

司法工作

【“七五”普法】 2018 年，成立藏汉“双语”联合宣讲团，县委书记、县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党委加强领导、政府组织实施、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县法治宣传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谁执法谁普

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结合“法律七进”、依法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思想、新时代、新征程、新生活”、脱贫攻坚、缉枪治爆、群众工作等各项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全面实施“七五”普法。全年，开展各项法治宣传 200 余场次，发送各种法律宣传资



料2万余份，受教育人数达2.7万余人次；建设寺庙法治宣传栏65个、寺庙法律图书角54个、寺庙法律服务联系点53个、培养寺庙“法律明白人”87人，实现53座寺庙“四进七有”全覆盖；开展寺庙法治宣讲67场次，为寺庙编印发放各种通俗易懂的普法读物2000余册，适时更新53座寺庙法治宣传栏内容；督促指导各机关单位、乡镇等开展法治宣传400余场次，宣传教育面达95%以上。

【安置帮教与社区矫正】 对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简称“两类”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回访考察，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有效防止“两类”人员脱管、漏管。对全县“两类”人员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衔接，规范接收和解除程序，做到不脱管漏管。2018年，解除安置帮教人员29人；加强日常监管，对社区服刑人员实行“六个一”动态管理。同时，以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巩固年”活动为契机，协同县检察院对全县在册社区矫正人员所在地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多帮一”帮教措施，抓好帮扶教育，预防重新犯罪；6月与甘孜监狱开通服刑人员“亲情帮教视频会见”，共接收申请并办理会见29例。

【人民调解】 全县共建立人民调解组织148个，其中乡调委会19个、村调委会94个、居调委会1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9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6个，其他调解组织19个，调解员444名；以“七五”普法、“法律七进”为载体，加强对全县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的业务知识、法律知识、工作能力方面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年初县局组织专人对2017年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认真梳理分类，兑现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个案补贴5.5万元，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积极性；在春耕、

虫草松茸采挖季节、秋收大忙季节及重大节点，县局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基层司法所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指导，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积极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将各类矛盾纠纷排查、稳控、化解在基层。2018年，全县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161件，调解成功159件，成功率达98%，调解成功多起历史性、疑难性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按照全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完成19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达到工作有阵地、服务有保障。加强司法助理员学习培训、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司法所严格依法、全面、正确履行各项职能，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在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上运行，更好地为基层、为群众服好务，司法所整体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法律服务】 积极完善律师管理体制，推进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与新龙县公证处签订《公证机构托管及对口帮扶协议》（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依法履行公证职责；2018年，律师办理咨询326人次，代书14件，办结刑事案件3件、民事案件1件、民事调解7件，办理刑事案件5件、民事诉讼案件12件；司法局办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共352件，完成目标任务的121%，承办率达100%，做到应援尽援。

【法律援助】 全县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8个，其中2018年建立了新龙县法律援助中心驻县法院工作站。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1个、公共法律服务室6个，让法律服务更加便民、利民，让更多的群众的诉求及时得到帮助和解决。

【队伍建设】 完善制度，强化学习，加强正反典型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司法行政队伍能力；紧紧围绕依法治县战略，积极落实维护社会稳定第一责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敏感期及重大节点，坚决防止发生恶性事件，全面推进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确保社会局势和谐稳定；2018年，为呷德村结对户购买生活用品和自发为贫困户捐款共计1.5万余元。同时，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建强基层党组织、推动脱贫攻坚、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抓好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转变作风，建设为民务实清廉干部队伍，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员“亲情帮教视频会见”。2.6月6—7日，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刘志诚一行工作组到县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进村入户看望贫困群众，研究指导脱贫攻坚、依法治理及司法行政等工作。3.7月7日，甘孜州司法局长李春兰到县检查指导司法工作。4.8月30—31日，成都市国力公证处王翔书记一行到县开展公证工作指导和公证业务办理。5.9月4—5日，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宜宾分团到县开展法律服务工作。6.9月6日，甘孜监狱到县开展扫黑除恶后期收押、刑罚执行相关工作。7.10月26日，省司法厅督查组到县督查2018年司法行政重点工作；四川同心·法律服务团到县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审核：郦麦泽翁/撰稿：汤秀梅)

【大事记】 1.6月5日，与甘孜监狱开通服刑人



经济

JING JI

新年
龙
鉴
2019